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1 人，查近年來交通工具大幅增長，私人汽機車數量已逾飽和；致交通建設及相關環境，無法滿足需求，而政府一直無法有效改善；且相關法規繁瑣，對車輛使用者造成負荷；加上近來即時攝錄設備普及（智慧手機等），民眾見有違法，皆能直接拍照上傳檢舉。惟常有惡意民眾，存心報復或預設陷阱，致生活上偶有之輕微觸法，亦招檢舉受罰；使一般善良民眾，對社會、政府、人性產生不滿，增加社會上之怨懟，進而產生暴戾氛圍。故建議未來交通裁決單位受理民眾檢舉，應以錄影影片資料為主；靜態照片需有前後間隔至少各五分鐘之三張連續註明時間照片才予以受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目前有民眾反映，高速公路內線車道為超車專用，常有車主在車速流暢的情況下，刻意以低速行駛內線車道；致後跟車輛只得變換車道超過該慢速內線車，再切回原內線道續駛；惟此時該低速內線車主就以行車紀錄器，紀錄超越之車主換道未打方向燈並檢舉。類似此種令違規人不服之檢舉，日常生活裡巷弄間也常有；類似之短暫臨時交通違規，如接送小孩、取貨送貨、搬運等，如係短暫便利暫停而被檢舉，易使被檢舉人對社會一切產生反感。故對此類檢舉訂定一時間要求，避免遭惡意有心民眾，僅以一張靜態照片，陷一般普通老百姓受罰，也減少社會怨懟的產生及警察受理之負荷。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楊鎮浚 黃昭順 顏寬恒 徐志榮 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林為洲 王育敏

馬文君